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獎勵金申請及分配表

□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/系所	
補助或委託單位		執行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計畫/班別名稱			

●獎勵類型及金額

申請類型	獎勵類型	獎勵範圍	獎勵金計算方式	計畫/班別總金額 (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)	行政管理費	獎勵金
☐	A	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。	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 1%		0	
☐	B	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，以及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、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%			
☐	C	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(不含隨班附讀)，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。	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%			

●獎勵金額及分配

申請獎勵金額：_____元，獎勵金額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/系所	姓名	獎勵金分配額度 (元)	*教師簽章	簽證編號 (由研發處填寫)
合 計				

計畫主持人	系所主管	學院/中心	研究發展處	主計室	校長

註：1. *獲獎勵金分配教師，務請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，俾利簽證。

2. 請檢附核定文件、經費表、貢獻比例表(C類獎勵免附)及相關佐證資料等，依程序陳核。

3. 奉核後，正本由研發處留存，影本分送主計室及各參與人員留執。